**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南京地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2024年12月，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中油太湖”）与南京地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地铁”）签署《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中油太湖将与南京地铁共同设立合营企业（“本次交易”）。合营企业拟在南京市开展充电站经营管理业务和加油站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油太湖与南京地铁分别持有合营企业51%和49%的股权，合营企业将由中油太湖和南京地铁共同控制。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 中油太湖
 | 中油太湖于2024年5月13日成立于北京市，主要从事自有资金投资、财务和信息咨询服务等业务。中油太湖的最终控制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建设、加工和综合利用以及石油专用机械的制造等业务。 |
| 1. 南京地铁
 | 南京地铁于2012年9月18日成立于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地铁的主要业务为负责政府赋予的南京地铁非票务资源的经营开发，主要业务包括上盖物业的开发经营、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南京地铁的最终控制人为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和城市空间规划与建设管理。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纵向关联：**上游：2023年南京市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市场南京地铁：[0-5]%下游：2023年南京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市场中油太湖：[0-5]%，合营企业预估：[0-5]%上游：2023年中国境内车用成品油批发市场中油太湖：[20-25]%下游：2023年南京市车用成品油零售市场中油太湖：[10-15]%，合营企业预估：[0-5]% |